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8/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

政府在2008年3月發表題為《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就醫療改革進行公眾諮詢。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報告在2008年12月發表，當中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被視為服務改革建議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公私營醫療協作的目的在於透過公私營醫療界別攜手合作，提供醫療基礎設施或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推動良性競爭和合作，盡量善用公私營醫療界別的資源。公私營醫療協作亦有助為醫療服務的效率及成本效益訂定基準，以及促進專業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交流。

2. 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就公私營醫療協作試驗計劃提出一項質詢。據政府當局答覆，當局計劃於2011-2012年度之內推出試驗計劃，為符合臨床條件的特定癌症病人組群，以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放射診斷造影服務。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選擇合適的私營服務提供者，估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一萬次放射診斷檢查。

3. 兩項與醫院服務有關的公私營醫療協作試驗計劃已透過醫院管理局推行，分別是為在公立醫院輪候進行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提供部分資助，以便他們在私營界別接受治療的"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以及為公營醫院後期腎病患者購買私營血液透析中心服務的"共析計劃"。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11-2012年度，約3 000名白內障病人及100名腎病患者會受惠於這兩項公私營協作計劃。

4.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

附錄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7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第15項)</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